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9月15日進一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九龍湖街19號。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限。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5年7月18日，聯特科技(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LINKTEL TECHNOLOGIES SDN. BHD)的註冊資本由4,226,500馬來西亞林吉特增加至69,083,200馬來西亞林吉特。
- (b) 於2025年7月15日，聯特科技(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LINKTEL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的註冊資本由1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16,300,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H股在聯交所[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經根據[編纂]將予發行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編纂]，乃按於批准H股發行及[編纂]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編纂]後發行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應聯交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編纂]及[編纂]等一切事宜；
- (e)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的H股，合共數目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10%；及
- (f)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20%的額外H股。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解釋性說明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i) 購回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對維護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積極作用。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ii) 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待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批准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直至有關期間結束為止。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規限下予以重續；
- b) 本公司在下屆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的授權之日；或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外，我們須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審批手續，以便實際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回最多相當於[編纂]已發行H股數量10%的股份。

(iii)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任何擬購回股份將予以註銷或留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被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30日期間：(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

(v)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任何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v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任何購回H股後，本公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司可按(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會因情況發展而有變動。

(vii)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viii)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本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重組

我們未就[編纂]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联 特	中國	本公司	9	33228242	2029年9月13日
2	联 特	中國	本公司	42	32772699	2029年4月13日
3		中國	本公司	9	32772498	2029年6月20日
4		中國	本公司	42	32770162	2029年6月27日
5	联 特	中國	本公司	38	32760184	2029年4月13日
6		中國	本公司	35	27522266	2029年1月6日
7		中國	本公司	9	27513600	2029年9月20日
8	联 特	中國	本公司	35	27513224	2029年1月6日
9	联 特	中國	本公司	9	22095568	2028年4月6日
10		中國	本公司	9	22095522	2028年4月6日
11		中國	本公司	9	22095198	2028年4月6日
12		中國	本公司	9	15987882	2036年5月6日
13		美國	本公司	9	5346369	2027年11月27日
14		歐盟	本公司	9	016676512	2027年5月4日
15		香港	本公司	9	304123269	2027年4月26日
16		英國	本公司	9	00003227453	2027年4月27日
17		日本	本公司	9	6034872	2028年4月12日
18		韓國	本公司	9	4013466670000	2028年4月2日
19		澳洲	本公司	9	1841136	2027年4月27日
20		美國	本公司	9	6006628	2030年3月9日
21		美國	本公司	9	6006629	2030年3月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2		歐盟	本公司	9	018138090	2029年10月15日
23		英國	本公司	9	00003436759	2029年10月16日
24		韓國	本公司	9	4016507380000	2030年10月12日
25		澳洲	本公司	9	2043930	2029年10月16日
26		日本	本公司	9	6314585	2030年11月10日
27		加拿大	本公司	9	TMA1136242	2032年8月3日
28		香港	本公司	9	305083957	2029年10月14日
29		加拿大	本公司	9	TMA1136241	2032年8月3日
30		新加坡	本公司	9	40202265527Q	2032年12月9日
31		新加坡	本公司	9	40202265526P	2032年12月9日
32		新加坡	本公司	9	40202265525R	2032年12月9日
33		馬來西亞	本公司	9	TM2022033444	2032年12月9日
34		馬來西亞	本公司	9	TM2022033447	2032年12月9日
35		馬來西亞	本公司	9	TM2022033445	2032年12月9日
36		美國	本公司	9	7557140	2034年11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地	擁有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波長可調諧光模組、遠程波長切換方法及鎖定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1811331641.X	2018年11月9日
2	多通道並行波分複用／解複用分光組件及其光器件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1811425900.5	2018年11月27日
3	多通道並行發射光器件及半導體致冷器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1910770605.1	2019年8月20日
4	一種帶保護的雙電源供電電路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1911176732.5	2019年11月26日
5	一種帶有EDC功能且能實時校準接收信號的光模塊及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0291147.0	2021年3月18日
6	矽光多通道並行光組件及其耦合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0412405.6	2021年4月16日
7	一種基於光模塊的電色散補償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0483909.7	2021年4月30日
8	自由空間式光路調節裝置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0481120.8	2021年4月30日
9	多通道並行傳輸光器件及其封裝結構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0492942.6	2021年5月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地	擁有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0	一種光模塊散熱系統、光模塊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0765340.3	2021年7月7日
11	非氣密封裝型光模塊、發射光器件及連接件的製作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0768100.9	2021年7月7日
12	用於多通道光接收組件的光路耦合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0770169.5	2021年7月8日
13	一種四芯MPO雙向傳輸封裝光路結構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111106407.9	2021年9月22日
14	一種一維光子晶體濾波器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0403054.7	2022年4月18日
15	一種基於光器件射頻性能的測試方法及系統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0816704.0	2022年7月12日
16	電磁屏蔽結構以及光模塊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0858136.0	2022年7月20日
17	一種透鏡耦合準直系統及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0957155.9	2022年8月10日
18	一種可調衰減的光模塊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0990908.6	2022年8月18日
19	一種透鏡耦合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1010589.4	2022年8月23日
20	一種濾波光模塊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1059696.6	2022年8月29日
21	一種光模塊電路聚合設計系統及設計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1075775.6	2022年8月31日
22	一種光模塊激光模擬系統及模擬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1126795.1	2022年9月1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地	擁有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3	一種效率高的光模塊激光器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1170000.7	2022年9月23日
24	一種光模塊的可控波長激光器模擬裝置及模擬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211270231.5	2022年10月13日
25	一種光器件快速耦合方法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310139963.9	2023年2月17日
26	一種解鎖機構以及光模塊	發明	中國	本公司	202410887139.6	2024年7月3日
27	一種液冷光模塊	實用 新型	中國	本公司	202421856229.0	2024年8月1日
28	一種光模塊智能節能控制裝置	實用 新型	中國	本公司	202422699397.X	2024年11月5日
29	在高速率交換機上使用低速率光模塊的多合一轉換器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0986429B2	2019年8月21日
30	一種光模塊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0914903B2	2018年6月15日
31	一種四通道粗波分復用QSFP光模塊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0680736B2	2018年6月15日
32	單光口多路並行光接收耦合系統組件封裝裝置及其系統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0048456B2	2017年6月16日
33	光發射組件以及光模塊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1320609B2	2018年9月21日
34	多通道並行發射光器件及半導體致冷器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2003074B2	2019年10月2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地	擁有人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5	多路波分複用光接收組件以及光模塊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1262512B2	2019年4月23日
36	一種兼容SFP+光模塊和QSFP+交換機介面通訊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1360921B2	2021年9月10日
37	多通道並行傳輸光器件及其封裝結構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1271363B1	2021年9月10日
38	矽光多通道並行光組件及其耦合方法	發明	美國	本公司	US11740417B2	2021年6月17日

(iii)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1.	10G長距離自動化終測軟體V1.0	中國	本公司	2016SR012251	2015年6月18日
2.	低速自動化終測軟體V1.0	中國	本公司	2015SR284497	2015年7月20日
3.	AR遠程專家指導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大唐互聯科技 (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烽火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武漢工程大學	2023SR0542028	2022年12月31日
4.	數字孿生場景編輯器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大唐互聯科技 (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烽火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武漢工程大學	2023SR0539388	2022年12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5.	武漢聯特科技有限公司10km SFP模塊DDM軟體V1.0	中國	本公司	2013SR081243	不適用
6.	武漢聯特科技有限公司10km XFP模塊監控軟體V1.0	中國	本公司	2013SR081249	不適用
7.	武漢聯特科技有限公司10G誤碼測試程序軟體V1.0	中國	本公司	2013SR081252	不適用
8.	武漢聯特科技有限公司10km XFP初測軟體V1.0	中國	本公司	2013SR081245	不適用
9.	聯特公司Logo	中國	本公司	鄂作登字-2019-F-00006369	2011年12月1日
10.	聯特	中國	本公司	鄂作登字-2019-A-00007009	2011年12月1日

(iv)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ICP備案號／註冊編號	核准日期
1.	linkteltech.com.cn	本公司	鄂ICP備13004484號-2	2020年11月18日
2.	linkteltech.com	本公司	鄂ICP備13004484號-3	2025年2月13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i)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者)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A股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7,429,300	21.09%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A股	17,492,760	13.45%	[編纂]%
小計.....		A股	44,922,060	34.53%	[編纂]%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7,492,760	13.45%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A股	27,429,300	21.09%	[編纂]%
小計.....		A股	44,922,060	34.53%	[編纂]%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9,366,840	7.20%	[編纂]%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7,496,820	5.76%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以好倉列示。
-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
- (3) 張先生及楊先生一直就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宜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與楊先生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表格所列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上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ii)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ii) 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

(ii) 於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披露者外，董事或本節「—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除本附錄披露及與[編纂]有關者外，本節「—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b)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iii) 概無董事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1. 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因此，[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i) 目的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優化企業管治結構，建立長期激勵及制約機制並吸引及留住關鍵僱員。[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協調本公司、其股東及核心團隊的利益，增強團隊凝聚力及核心競爭力，從而驅動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確保實現本公司戰略與經營目標。

(ii) 管理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及監事會監督。對於任何[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授予或行使，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由監事會發表意見。

(iii) 參與者範圍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限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核心關鍵僱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股東或單獨或共同持有5%以上股份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最高數目為1,665,000股A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先前授出的合共305,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根據計劃規則失效，而合共340,500股受限制股份已於2026年6月12日歸屬。待[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悉數歸屬後，本公司將合共發行1,019,500股A股。

(v) 有效期、授予日、歸屬時間表及禁售期

有效期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最長為60個月，自受限制股份首次授予日起計至其全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予日

經股東大會批准[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後，董事會應在60日內(不含相關監管指引下禁止授出的法定靜默期，且對於設有先決條件的授出，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完成首次權益授出及相應公告；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本公司須及時披露原因並終止[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歸屬時間表

在達成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應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期歸屬，惟所有歸屬日必須為[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且不包含限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買賣股份的任何法定靜默期。若任何身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父母或子女)的參與者在歸屬前減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則該參與者所持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應依據《中國證券法》有關短線交易的規定，自其最後一次減持股份之日起順延六個月。此外，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公司法、《中國證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發生修訂，歸屬安排應遵守屆時有效的最新規定。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分三期歸屬，每期歸屬比例分別為30%、30%及40%。

禁售期

參與者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得的股份，其禁售限制應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具體如下：

- a) 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參與者在任職期內每年轉讓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離職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 b) 若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參與者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父母或子女)在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購回股份，由此所得全部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及
- c) 在[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期內，若公司法、《中國證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份轉讓的規定發生修訂，則相關參與者後續轉讓股份的行為應遵守屆時修訂後的有效規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授出價及購買價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定為每股人民幣39.17元（經2025年8月25日調整），合資格參與者於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可按該價格購買股份。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為零。

(vii) 授予及歸屬條件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須取得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均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不存在未依法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法律、監管規定禁止的情形；及
- b) 參與者最近12個月內未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受到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且不存在法律禁止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參與股權激勵的情形。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條件如下：

- c) 本公司須取得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及內部控制報告均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即無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不存在未依法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法律、監管規定禁止的情形。（若上述任一條件未能滿足，則計劃項下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均應作廢失效。）；
- d) 參與者最近12個月內未被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受到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且不存在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參與股權激勵的情形。（若上述任一條件未能滿足，則該參與者的資格將終止，其尚未歸屬的股份應作廢失效。）；及
- e) 參與者在每批受限制股份歸屬前，須滿足至少12個月的最低服務期／任職期限。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將以2025至2027財年為考核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年度評估。達成相應公司層面的業績目標作為各年度對應的歸屬條件之一。同時，參與者個人考核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績效考核政策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調整方式及程序

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期起至參與者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歸屬登記完成止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紅股發行、股份拆細、股份合併、供股或派息，購買價及受限制股份數目應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進行相應調整。

(ix) 實施、歸屬、修訂及終止程序

實施程序

薪酬委員會擬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及考核辦法，隨後提交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並由獨立財務顧問及律師事務所出具專業意見；[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公告及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股份情況自查完成後，參與者的姓名及職務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內部公示至少10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最終通過[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在該決議通過後60日內完成首次授予及信息披露。

歸屬程序

在歸屬前，董事會及律師事務所應對歸屬條件是否達成進行審核與驗證，符合條件的參與者須在規定期限內繳納認購款項，並經執業會計師驗資後，由本公司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歸屬股份的登記手續；任何未滿足歸屬條件或逾期未繳納認購款項的股份，應當作廢失效。已歸屬股份的後續轉讓，尤其是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轉讓，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修訂及終止程序

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或終止，應根據實施階段的不同，由董事會單獨決議或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但任何修訂不得導致提前歸屬或降低購買價。在完成相關變更後，本公司須及時履行披露義務，薪酬委員會及律師事務所應就變更方案的合規性以及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出具明確的專業意見。

2.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1,019,50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1,019,500股相關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肖明先生及羅楠女士外，[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詳情：

姓名	本集團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未行使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受限制 股份的相關 A股數目	每股購買價 (人民幣元)	歸屬期	佔緊隨 [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肖明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 副總經理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浦秀路1536弄56號 102室	2024年 12月31日	140,000	140,000	39.17	附註2	[編纂]%
羅楠女士.....	財務總監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漢陽區觀湖路11號 東風陽光城(四期) 丹桂苑3棟1單元 602室	2024年 12月31日	35,000	35,000	39.17	附註2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2)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按下列三個歸屬期分別以30%、30%及40%的比例歸屬：(i)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ii)自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iii)自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兩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詳情，按相關股份數目劃分：

未行使股份激勵的範圍	授予日期	承授人 數目	歸屬期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數目	受限制 股份的相關 A股數目	每股購買價 (人民幣元)	佔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1至4,999.....	2024年12月31日	10	附註2	21,000	21,000	39.17	[編纂]%
5,000至9,999.....	2024年12月31日	22	附註2	77,000	77,000	39.17	[編纂]%
10,000或以上.....	2024年12月31日	51	附註2	521,500	521,500	39.17	[編纂]%
5,000至9,999.....	2025年8月25日	3	附註2	15,000	15,000	39.17	[編纂]%
10,000或以上.....	2025年8月25日	7	附註2	190,000	190,000	39.17	[編纂]%
10,000或以上.....	2025年11月10日	1	附註3	20,000	20,000	39.17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未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2)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按下列三個歸屬期分別以30%、30%及40%的比例歸屬：(i)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ii)自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iii)自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3)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按下列兩個歸屬期分別以50%及50%的比例歸屬：(i)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及(ii)自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假設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悉數歸屬並獲行使，我們的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據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會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擔任[編纂]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清科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5. 籌備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來完成，包括在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現行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7.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安永（上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讓定價顧問
Christopher & Lee Ong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TsingLaw NY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shurst Perkins Coie Tokyo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0日的當時全部十一名股東。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而言適用的一切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回購的限制

詳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3. 其他事項

(i)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就[編纂]而言，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vi) 概無影響我們於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
-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